



南寮國小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人事室 編

~ 人事業務宣導系列 ~

- ◆為維護校園衛生安全及疾病防護，並考量本年度教職員工無法在校統一施打，本校教職員同仁得以公假半日(課務自理)方式前往施打流感疫苗。
- ◆考量疫情期間，為降低疫情傳播風險及減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醫療負擔，同意教師於COVID-19疫情結束前，倘遇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安胎休養情事，而有申請延長病假之需求，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作為申請延長病假之證明；至如其任職學校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 ◆行政院函以，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人員出差、辦理各類會議、活動、校外教學等，應入住合法旅宿，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臺灣旅宿網」網站（<https://taiwanstay.net.tw/>）查詢。
- ◆提醒同仁記得上班前填寫每日健康聲明卡~勤洗手、戴口罩，留意身體健康~
健康聲明卡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2PUxUNN1bbrJDeMmj8_YpMXnF80ToU7cPQgKSsYubSi1e6g/viewform?fbzx=-6340738923725427264

~ 法令宣導系列 ~

◆公務員可以擔任家長會相關職務嗎？(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公務員可以擔任家長會相關職務嗎？

☑️可以，理由如下：

- ◆各學級家長會並無統一管理規範，亦非學校內部單位或所屬機關(構)
- ◆各學級家長會是立於**行使親權**協助學校相關教育活動
- ◆依家長會之性質及功能而言，擔任其職務應非屬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範疇；又依其設置規定，家長會亦非服務法第14條之2及14條之3所稱「**非營利團體**」，故公務員擔任家長會相關職務當認屬其**私領域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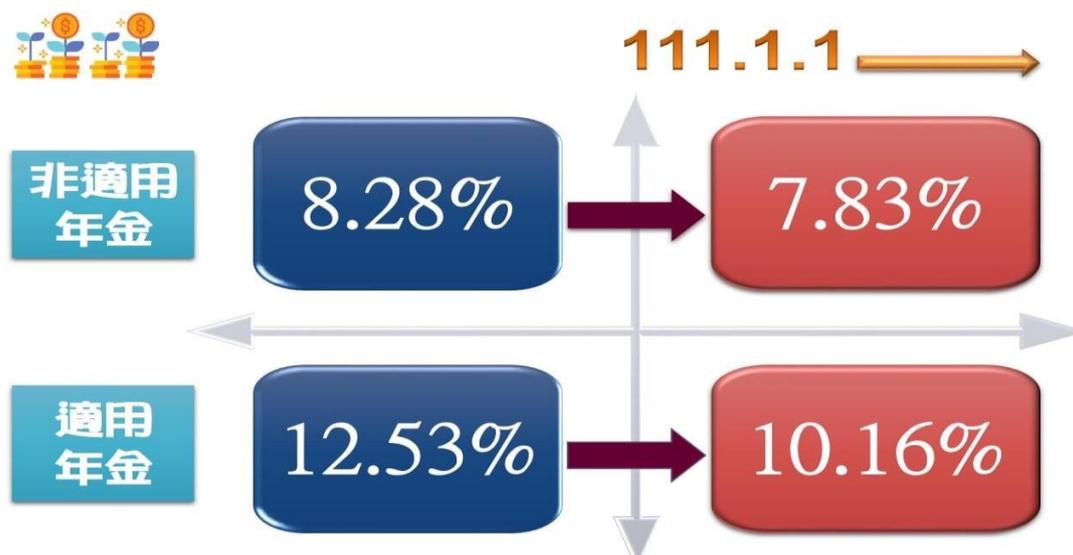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111年1月1日公教人員保險費率調降(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最新人事法令：自**111.1.1**起，**公教人員保險費率要調降囉!!**



★★★考試院、行政院已經於**110年10月28日**會同釐定銓敘部**11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105397889**號函

◆銓敘審定函掉了免緊張(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銓敘審定函掉了免緊張

○△□

☑銓敘部網站(服務園地 > 常用表格下載 > 人事管理)下載補發銓審證明書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機關			
申請人	電話	()	
	手機	()	
	地址		
原發審定函之發文日期及字號			
補發原因			
備註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寄送或傳真到銓敘部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
(傳真:02-82366711)



圖片來源: (https://www.irasutoya.com/)

☑銓敘部調檔確認後以書函檢附銓敘審定函證明書回復。☑

銓敘部 書品

通訊處: 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傳真: 02-82366711
郵政信箱: 110000000000
電話: 02-82366666
E-mail: 10000000@iras.gov.tw

受文者: ○○○○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銓審字字第 110000000000 號
主題: 補發
發來機關/學校/團體名稱: ○○○○
附件: 補發表

主旨: 台端申請補發審定函證明書一案, 業已辦理, 後續處理, 說明:
一、送台端民國○○○年○○月○○日補發銓敘審定函申請表。
二、檢附表單:
○銓審表
○銓審證明書

表單: ○○○○
銓敘部
郵寄三字號: 1100000000 號
姓 名: ○○○○
性 別: ○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上開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本部銓敘審定如下:
服務機關: ○○○○○○
職 稱: ○○○○
職 等: ○○○○
家 族 等 級: ○○○○
官 職 等 級 俸 給: ○○○○職 等 ○ 俸 ○ 給 ○ ○ ○ ○ 津 貼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備 註: ○○○○
審定日期文號: 民國○○○年○○月○○日 銓字第○○○○○號函。
部長 ○ ○ ○

~ 好書共賞系列 ~



110年度09月書目

書名 / 逆轉恨意

作者 / Sally Kohn

出版社 / 時報

出版日期 / 2019

愛的相反不是恨，而是冷漠；恨的相反也不是愛，而是連結。你不必為了停止恨人而去愛他們、認可他們，但面對與你意見不同的人，能依舊尊重對方。

Sally Kohn是CNN的政治評論員和專欄作家，她採訪網路酸民，更進一步採訪極端份子，探討：「恨是不是人性中無可避免的一環？人怎麼能對陌生人這麼惡毒？仇恨是如何感染整個社會？而我們又可以如何反擊？」。她發現，那些所謂「壞人」多是我們生活中常見的好人；心懷恨意的人及施行暴力的極端份子，多數也是會愛、擔心、恐懼和關心的普通人。

仇恨造成大大小小的裂縫，但假如你去找，就能發現亮光。希望我們謹記在心：面對仇恨，我們永遠有選擇！

~ 人事室已購置110年專書閱讀寫作指定書目數本 ~ 歡迎同仁借閱 ~

~ 退休小常識 ~ (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最新公務人員退休法令：銓敘部110.10.12發布-身障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無卹法第17條第2項第4款：任職滿15年且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得申請自願退休。



~ 健康資訊 ~ (圖片來源：新竹市衛生局臉書)

溫馨竹風吹起來
讓我們一起健康慢老

資源整合 樞紐站

您有長者需求，卻找不到管道嗎？
資源整合樞紐站(HUB) 整合長者服務，依照您的需求連結最適服務！

HUB 資源整合樞紐站

- 服務項目
- 醫療保健
- 高齡營養
- 失智及高齡友善
- 福利補助及資源
- 交通
- 運動
- 社會參與
- 慢性疾病管理
- 居家安全與防跌

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幸福銀寶 · 安居 in 新竹

新竹市衛生局 關心您

PUBLIC HEALTH BUREAU, HSINCHU CITY

調整戴口罩規定

11月2日起至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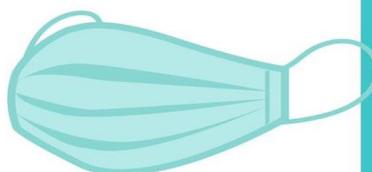
下述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
- 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New

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級警戒措施

11月2日起至11月15日

New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但唱歌、室內運動、溫泉、水域活動等場合符合條件得免戴口罩

New

取消
限制

1.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
2.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總量管制
3. 藝文展演/體育活動/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等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

- 開放台鐵/高鐵車廂、公路客運、遊覽車、國內航班/船舶、電影院、KTV、MTV、網咖等場所/場域得暫時脫口罩飲食
- 目前仍需關閉之場所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等)
無陪侍服務者，符合防疫管理得有條件開放



~防疫 假怎麼請~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u>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u>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small>(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small>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1.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2.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日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期間
	檢疫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 <small>(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small>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10.20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small>(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small>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3. 不給薪
	因學校延後開學有照顧子女需求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1.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small>(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small>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10.20

110.12.14
~111.2.14

因應春節假期 調整相關檢疫措施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社交禮俗不逾矩，請託關說需報備，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